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3 屆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 高 雄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業 務 報 告

報 告 人：局 長 曹 桓 榮



# 目錄

壹、前言	1
貳、組織架構	2
參、業務執行成效	3
☆區里行政	3
☆自治行政	5
☆兵役行政	7
☆宗教禮俗	11
☆殯葬業務	17
☆戶籍行政	20
☆基層建設	26
肆、持續推動業務	28
伍、未來努力方向	35
陸、結語	38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民政局業務報告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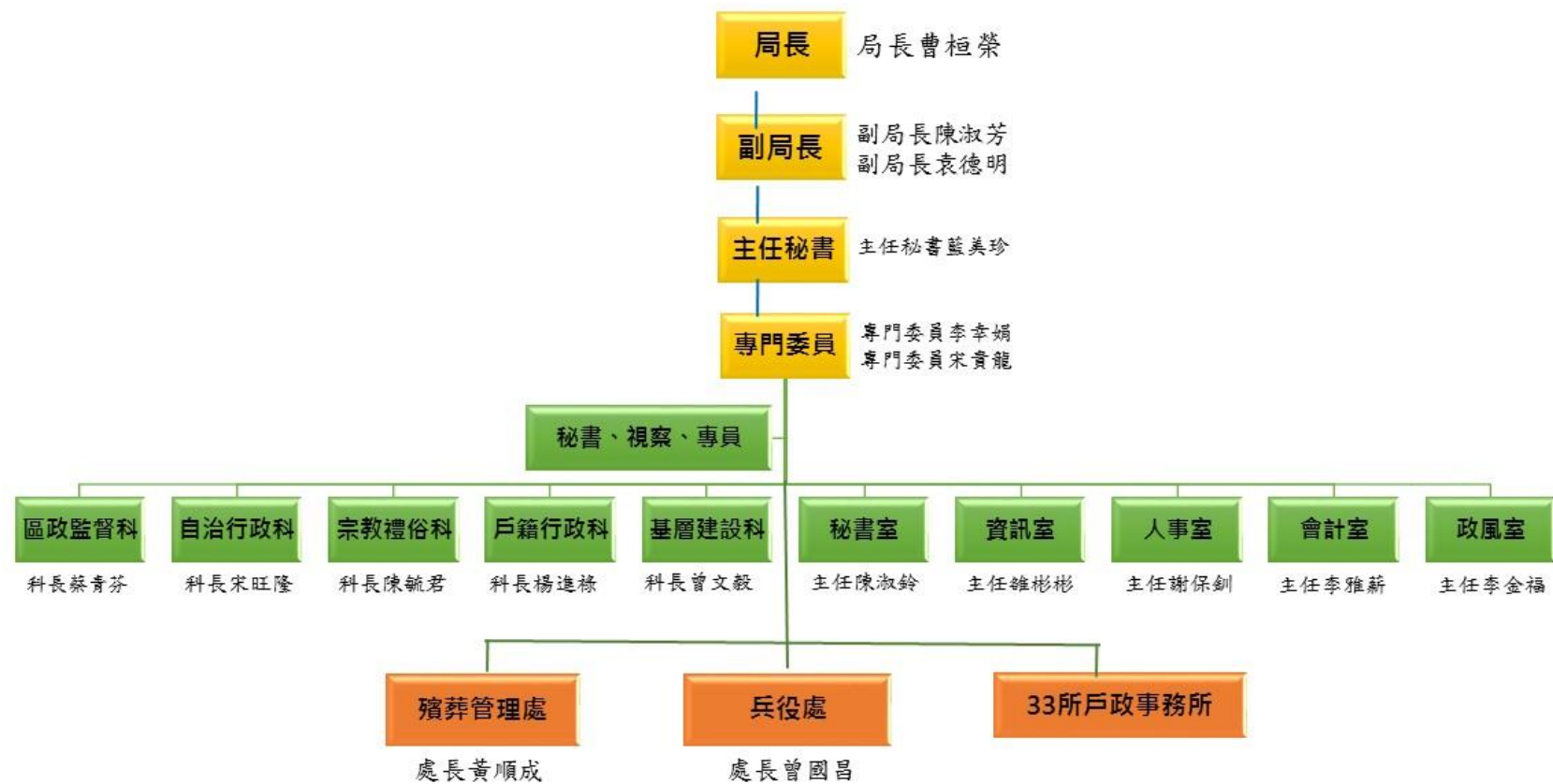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桓榮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市府承辦民政業務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工作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包羅萬象，關乎市民從出生到離開人世期間的生活。本局一向秉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核心價值，以同理心的態度，勇於創新的精神，積極思考各項推陳出新的為民服務，業務落實範圍包括各區特色活動的推廣、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的強化、基層組織功能的發揮、多元宗教環境的營造、殯葬服務設施的改善、戶政服務的創新、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的提昇及兵役業務的協助等工作，讓市民充分感受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為民政業務服務的最高價值。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 貳、組織架構



## 參、業務執行成效

### ☆區里行政

####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7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621件、反映民意案件144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43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75場次、特色方案29場次，合計247場次。

#### 二、協助防制登革熱疫情

(一)為防制登革熱疫情蔓延，107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並列管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二)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7年7月至12月，合計動員510,950人、20,218次，清除積水容器284,332個與髒亂點27,985處。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由本局督導各區公所執行。107年7月至12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332場次，參與人數54,770人。

#### 三、輔導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補助旗津、三民、苓雅、茂林、甲仙、旗山、橋頭、杉林、

美濃、田寮、岡山、六龜、仁武、新興及大寮等15區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 四、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

高雄左營萬年季，自2001年辦理至今，已屆18年。107年援例假左營區蓮池潭舉辦，於10月6日至13日止，共8天。107年活動亮點包括：龍虎塔「蓮之仙境展演」、春秋閣與五里亭間的「漫天銀河步道」及於北極亭打造玄天上帝「愛幸福萬年燈區」。

#### 五、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7年7月至12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55筆資訊。
-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7年7月底合計整備35,231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三)107年8月底豪雨期間，本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內門、大社、岡山、旗山、杉林、燕巢、田寮、美濃、鳳山、鼓山、林園等16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民眾共計4,769人。

#### 六、調整區公所組織暨員額

- (一)組織調整：
  - 1.齊一課室名稱：六龜區農觀課變更為農業課，阿蓮區農業課改設秘書室，將農業課業務併入經建課。
  - 2.兵役課整合為役政災防課：原設有兵役課之鹽埕等14區區公所，整合災防與役政業務後，課室名稱統一改為役政災防課，大寮區裁撤兵役課，以符合組設標準。
- (二)人員調整：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評鑑案，經市府評鑑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依設置標準各區公所編制員額共計配置1,879人，較目前編制員額1,942人，合計減列63人（業務人力53人，人事、會計、政風人力10人）。
- (三)區公所組織暨員額調整案，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 ☆自治行政

### 一、辦理 107 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為端正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並表達政府反賄選、反暴力之決心，本局偕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共同辦理 107 年反賄選宣導活動：

- (一)召開反賄選記者會：107 年 9 月 4 日下午 3 時，假四維行政中心 3 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廉潔·反賄 做伙行」反賄選記者會，由前許立明代理市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張文政檢察長帶領市府團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與各區區長等，共同宣誓政府反賄選的決心。
- (二)接受電視台專訪：107 年 9 月 10 日(一)15 時至 16 時，由前許立明代理市長偕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劉俊良主任檢察官參加慶聯有線電視「幸福按個讚」節目，暢談並宣導「拒絕賄選乾淨選風 選出好人才國家有希望」。
- (三)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107 年 9 月 5 日至 21 日，於 38 區辦理 41 場次「107 年反賄選宣導活動」。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講授反賄選案例宣導，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講授選舉監察作業，共計 15,117 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

### 二、辦理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以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功能。
- (二)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作業，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投票。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統計工作，於 11 月 25 日凌晨 2 時 15 分完成統計作業等選務工作。
- (三)本市投票率市長為 73.54%、市議員為 73.55%、里長為 73.55%、山地原住民區長 88.23%、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88.23%。共選出市長 1 人、市議員 66 人、里長 887 人(重行選舉 2 位、票數相同 2 位)、山地原住民區長 3 人、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21 人。

### 三、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就職活動

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里長任期四年，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本市第 3 屆里長就職典禮，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假高雄展覽館 1 樓南館辦理完竣。

###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情形

(一)107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簡稱台電促協金)總計 8,877 萬 6,000 元，本局執行 4,263 萬 8,000 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 4,613 萬 8,000 元。

(二)本局 107 年核銷 3,792 萬 6,878 元，契約保留 52 萬 2,063 元，賸餘 471 萬 1,122 元，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繳回。

### 五、督導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1. 本市小港、前鎮及旗津區位於高雄航空站回饋金適用範圍，應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擬具回饋金使用實施計畫，向本局申請動支回饋金。

2. 107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總額為 2,418 萬 5,966 元(含 107 年度分配款 2,404 萬 6,910 元及 106 年度賸餘款 13 萬 9,056 元)，107 年總計執行 2,258 萬 815 元，賸餘金額 160 萬 5,151 元。

####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本市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回饋金適用範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107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決議，分配湖內區公所 107 年回饋金計 9,259 元。

### 六、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有 7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 69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 七、辦理 107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自治功能，表揚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工作績效，於 107 年 7 月 5 日，假享溫馨喜宴會館大寮旗艦店舉行本市 107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表揚特優里長 91 位，資深里長 131 位，合計 222 位。

## 八、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7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7 年 7 月至 12 月苓雅等 9 區(原民區除外)完成表揚活動，共表揚特優鄰長 263 人、資深鄰長 376 人，共 639 人。

## 九、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7 年 7 月至 12 月住院醫療補助 138 件，補助金額 366 萬 7,268 元；喪葬補助 19 件，補助金額 218 萬元，合計補助 157 件，核發 584 萬 7,268 元。

## 十、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7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51 人(里長 4 人，鄰長 147 人)，共核發慰問金 228 萬 5,000 元。

## ☆兵役行政

### 一、徵兵處理

####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 107 年 7 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3,617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2,589 人(71.6%)、替代役體位 187 人(5.2%)、免役體位 807 人(22.3%)；其中逕判免役體位：身障手冊 69 人、重大傷病 25 人)、體位未定 34 人(0.9%)。
2. 107 年 7 至 12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5,417 人、替代役 1,472 人、補充兵 903 人，合計 7,792 人入營。
3. 因家庭因素核准服替代役者，本市 107 年 7 至 12 月計有 132 人。

##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戶籍地之累。107年7至12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完成1,053人。

## (三)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之需之役男轉服補充兵役或申請提前退伍、提前退役，使其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本市107年7至12月，核准服補充兵役411人、提前退役5人、提前退伍24人。

## 二、權益服務

### (一)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傷殘慰問

1. 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07年7至12月發放服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218萬5,920元，受益家屬85戶次，讓受扶助家屬得以歡度佳節。
2. 為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7年7至12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43戶次、7萬2,605元。
3.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107年中秋節慰問金(含生活照顧金及安養津貼)，計發放81人，合計170萬元。
4. 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部分，107年7至12月因公死亡5人、因病死亡4人、意外死亡3人，慰問金總計發放881萬7,000元。

### (二)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 1. 捐血活動

為因應捐血中心血荒，107年8月21日辦理「替代役男在職訓練暨公益活動」，即規劃役男捐熱血，計有152位役男踴躍捐輸血量達45,250cc。

#### 2. 生活照護傷殘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安排替代役每週2次、每次半

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107年7至12月有鼓山區及楠梓區各1人申請，均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 (三)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辦理 107 年中秋節及澎湖外島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等 30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26 萬元。

## 三、榮眷社區里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協助改善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區之榮眷社區環境衛生，並協助社區修剪路樹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7 年 7 至 12 月完成 14 項服務案。

## 四、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 (一)辦理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於 107 年 9 月 3 日假壽山忠烈祠舉行秋祭國殤。祭典結束後，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 (二)慎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 1. 營造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安厝忠靈骨灰單人櫃 17,790 個、夫妻櫃 3,068 個；烏松園區安厝忠靈骨灰單人櫃 9,303 個，合計安厝單人櫃 27,093 個、夫妻櫃 3,068 個。為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營造目標。因此，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花木。

#### 2. 辦理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於 107 年 9 月 3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邀請當地政、軍首長代表及遺族 2 千餘人與祭。

### (三)環保樹葬

為提供多元葬厝選擇及考量環保葬區土地持續循環利用，107 年 11 月修訂本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增訂樹葬相關規定。

## 五、後備管理

### (一)後備軍人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鳳山、前金、苓雅及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7 年 7 至 12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5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600 餘人，共捐輸 23 萬 2,250CC 熱血。

### (二)後備軍人淨灘及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林園及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107年8月12日及9月30日辦理淨灘及啟智學校打掃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200餘人。

## 六、全民防衛

### (一)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

本市107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2次定期會議，於107年10月1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市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等，約100餘人，進行戰災兵棋推演，以提昇各單位戰時災害應變處置及戰災搶救能力。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動員業務訪評

行政院動員會報 107 年對直轄市、縣(市)動員業務訪評，本市榮獲甲組(直轄市)「優等」單位獎項，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動員會報會議中，由本市動員會報秘書組兵役處代表市府出席領獎。

### (三)風災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

107 年 8 月 23 日豪雨期間，兵役處協調國軍救災，計有大社、美濃、仁武、茂林、甲仙等 5 區區公所申請國軍兵力計 1,920 人次及機具 380 輛次，協助市府防救災害及市民撤離工作。

## 七、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一)為紀念八二三炮戰，提供民眾撫今追昔，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館內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同時透過陳展及

影片播放，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民眾省思和平的可貴，107年7月至12月參觀人數7,211人。

- (二)為緬懷台海戰役歷史英雄，並感念過往國軍將士保國衛民的精神，於107年8月16日假衛武營公園辦理八二三臺海戰役60周年紀念活動，邀請高雄市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協會、砲兵戰友協會、海軍袍澤協會及其家屬計200人參與。活動內容安排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體幹班戰技表演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演唱軍歌，並透過八二三台海戰役戰友總會副理事長郭順序分享戰史經歷，場面溫馨感性。

## ☆宗教禮俗

###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訂定煙火防制計畫

- (一)訂定行政規則：全國首創於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 (二)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107年1至12月，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5,949件，其中區公所3,608件、消防局2,379件、警察局349件及環保局561件。
- (三)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07年1至12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2,379件，罰鍰660萬6,500元，受裁罰團體194家。其中63家為立案寺廟，餘131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 (四)蔡副秘書長於107年5月4日邀集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13區區公所，就本市各單位宣導及執法技巧進行檢討，會議結論摘錄如下：
1. 請各區公所就宗教活動音量加強宣導，並審慎評估宣導層級。
  2. 請警察局將核准申請路權之公文上傳至宗教通報群組，俾利區公所掌握時效，即時宣導。
  3. 於事中聯合稽查時，由消防局發起，並由本局及區公所協助分配現場稽查作業。

## 二、辦理「107年度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為加強宗教團體瞭解法令與實務，協助宗教團體組織正常運作及永續發展，循例舉辦系列講習，於107年7月4日及6日，分別假鳳山行政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舉行2場次，邀集本市立案宗教團體與未立案團體近500餘人參加。

## 三、辦理「107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107年10月31日假鳳山行政中心3樓簡報室召開107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17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4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 四、辦理「106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106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於107年4月11日假本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後於5月18日函初評名次前12名之區公所成績予法務部評定，經法務部於107年10月12日核定本市所轄調解委員會績效為第2級。

## 五、辦理「107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調解秘書專業知能研習會」

「107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調解秘書專業知能研習會」，於107年9月27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辦理，計有204人參加。

## 六、辦理「107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

107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於107年4月18日至20日假香蕉碼頭1樓鑽石廳舉辦。活動內容包括表揚大會及參訪澎湖花火節，共有本市調解委員、主席、區長、調解秘書及本局共334員參加。

## 七、辦理「107年春節揮毫」活動

因應民眾春節張貼春聯的習俗，本局於107年1月31日及2月7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及四維行政中心，舉辦3場次春節揮毫活動。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共贈送500幅春聯與市民朋友營造年節氣氛。

## 八、辦理「107年市民集團婚禮」

107年市民集團婚禮共辦理2場次，第1場於2月4日假高雄捷運R9中央公園站1號出口辦理，50對新人參加，現場約350位



親友觀禮。第 2 場於 10 月 21 日在新光碼頭辦理，62 對新人參加，現場約 500 位親友觀禮。

### 九、辦理 107 年孝行獎

107 年孝行獎於 6 月 30 日假君鴻酒店舉辦，由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安瀾宮、高雄港口慈濟宮與本局共同辦理，表揚 9 名孝行獎得主，致贈獎助金每人 1 萬元，其中 3 位得主並獲得全國孝行獎。

高雄市 107 年孝行獎受表揚名冊			
編號	姓名	推薦單位	備註
1	陸俐君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獲全國孝行獎
2	周建義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獲全國孝行獎
3	韓世傑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獲全國孝行獎
4	潘彥錡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5	姚嘉欣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6	謝蕎安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	
7	楊于庭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8	林政榮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9	蔡秉勳	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	

### 十、辦理「107 年成年禮」

107 年成年禮，於 9 月 8 日假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舉辦。活動內容包括 500 公尺障礙賽、CM33 八輪裝甲車試乘、雷指器射擊體驗、武器裝備參觀及人才招募共五項目，約 230 學子參加。

### 十一、辦理「107 年同志公民運動」

107 年同志公民運動與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合辦，以「Dear Mx. 親愛的跨」為主題，活動內容及地點如下：

- (一) 9 月 29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人權學堂辦理記者會。
- (二) 10 月 6 日於高雄市婦女館史料室辦理「看見多元性別」讀書會及於市立圖書館總館播放電影欣賞-2018 奧斯卡最佳外語片「不思議

女人」。

(三)10月1日至28日於市立圖書總館、誠品書店大遠百店及台鋁M-L-D-Reading辦理「跨冊：多元性別書展」。

(四)10月14日、21日、27日分別於市立圖書總館、誠品書店大遠百店、台鋁M-L-D-Reading辦理「親子跨故事」。

## 十二、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DM，107年1至12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1月	■ 1月31日辦理【Fun心擁抱·人權滿滿】新春開幕記者會，讓更多市民朋友更加認識與正視人權。
2月	■ 2月24日、25日及27日辦理【傷痕二二八】3場次人權電影欣賞座談會，透過欣賞紀錄片來喚醒民眾對二二八的歷史意義，讓市民朋友有更深入的了解與省思。
3月	■ 3月4日及11日辦理【藝同出擊-打擊小樂隊】，由太鼓的節奏與身體律動，讓發展遲緩兒童從中培養自信心與成就感。 ■ 3月24日辦理【平凡女人的不平凡心事】講座，請黃惠英女士現身分享，講述擔任高雄市立圖書館志工的精彩故事。
4月	■ 4月8日辦理【兒童人權/繪本故事】，讓小朋友們對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和瞭解。 ■ 4月11日辦理【美麗的祈禱公共藝術創意導覽】，由陳錫堅老師向與會講授美麗島站穹頂大廳及其涵意。 ■ 4月13日辦理【一起去蕉遊】，由童雅怡老師為大家講授旗山地區的歷史沿革及人權景點解說。 ■ 4月19日辦理【人權在憲法中的意義與實踐】，由本市空中大學林信雄教授解說憲法中的人權意義與實踐。 ■ 4月20日辦理【因為愛·無可奈何】，由資深導遊林山福老師講解愛河生態之今與昔。 ■ 4月25日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藝文中心導覽，由陳錫堅老師向與會者講解衛武營都會公園之今與昔。 ■ 4月27日辦理【戰爭與和平】旗津海軍軍艦鑑賞，由葉正泉老師導覽，介紹旗津和高雄港的變遷、分析現在停泊於高雄港內的各軍艦。

日期	活動內容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月 2 日辦理【感恩護士、千人贈情】活動，並邀請民眾一起發送花束給辛苦的醫護人員，表達致謝與敬意。</li> <li>■ 5 月 2 日及 11 日辦理【殺朱拔毛、反共復國】，由程利華老師講解鳳山明德訓練班人權景點。</li> <li>■ 5 月 4 日辦理【鳳儀書院與鳳山歷史教室】，由陳金蒼老師向與會者導覽與講解鳳山歷史建築與重要沿革大事。</li> <li>■ 5 月 9 日辦理【勞工的生命奮鬥-勞工權益停看聽】，邀請「做工的人」作者林立青蒞臨演講，演講後並與聽眾探討勞工權益之議題與親身經歷的分享。</li> <li>■ 5 月 16 日辦理【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現況解說，由高雄車站導覽人員林麗玉老師講解。</li> <li>■ 5 月 25 日辦理【高雄歷史博物館與站壁樹】沿革，由涂雅慧老師主講。</li> </ul>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 月 3 日、17 日及 24 日辦理【薩克斯風人權音樂會】。</li> <li>■ 6 月 7 日、14 日及 23 日辦理【人權導覽服務志工培訓】，培訓有意願投入人權導覽志工朋友，帶領觀光客與市民朋友參觀並解說，建立高雄市人權都市之形象。</li> <li>■ 6 月 9 日辦理【與新住民有約】座談會，藉此機會傾聽新住民心聲、在臺遇到的問題，及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歷程。</li> <li>■ 6 月 10 日辦理【國際難民日視覺與聽覺饗宴：北逃電影欣賞與人權交流音樂會】，映後邀請音樂老師用音樂與民眾交流、撫慰大家煩悶的生活。</li> </ul>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 月 5 日、12 日及 14 日辦理【人權導覽服務志工培訓】課程，帶領觀光客與市民朋友參觀並培養志工臨場反應能力。</li> <li>■ 7 月 15 日辦理【關懷失智青年獻藝音樂饗宴】活動，邀請全人關懷協會烏克麗麗志工團、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烏克麗麗社蒞臨現場演出。</li> <li>■ 7 月 22 日辦理【DIY 教室-磁力小車-磁力的遊戲】，由石支德老師帶領教學，也邀請專業導遊陳錫堅老師介紹人權學堂小知識與美麗島捷運站的特色。</li> </ul>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 月 1 日、8 日、15 日、22 日及 29 日辦理【憲法、人權與政府體制】課程，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林信雄老師講授人權保障與政府體制。</li> <li>■ 8 月 15 日辦理【高雄七月風俗景點與古墓鬼影傳奇】講座，由林山福老師講解介紹高雄風俗景點。</li> <li>■ 8 月 17 日辦理【人權學堂一日生活營】活動，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老師，帶領學生介紹每個人權事</li> </ul>

日期	活動內容
	件背後的歷史故事。
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月2日辦理【末代叛亂犯紀錄片放映會】，讓市民了解從1990年開始，長達一年的「制憲運動」內容，深刻影響台灣憲政至今。</li> <li>■ 9月9日辦理【人權志工美麗島站導覽】活動，邀集5月至7月培訓的15名日語、英語、韓語專業人權導覽志工參加。</li> </ul>
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月7日辦理【藝術療育生活創作】，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黃文勇老師陪伴小朋友一同進行創作，藉由藝術療育理論搭配心理發展知識。</li> <li>■ 10月17日舉辦【那老人的風車】微電影放映會，希望參與民眾能藉由此電影，發掘人心善良一面，更加關懷獨居老人。</li> <li>■ 10月27日辦理【哈瑪星與壽山歷史遺跡生態廊道活動】，邀請60位專業導覽老師群，帶領民眾更了解高雄歷史。</li> </ul>
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月12日辦理【為人權而團結】徵畫活動，透過徵畫活動，宣傳世界人權宣言普世價值，倡導反暴力、反歧視、反霸凌等重要議題。</li> <li>■ 11月17日辦理【南韓轉型正義的未竟之路】邀請人權委員會朱立熙委員蒞臨學堂與民眾分享南韓轉型正義的未竟之路，重新喚起社會民眾的記憶與歷史感。</li> <li>■ 11月17日舉辦【被遺忘的天使】電影放映座談會，描寫世界上許多不為人知的角落，被遺忘小天使們的故事。</li> <li>■ 11月25日辦理【人權學堂自然生態營】活動，由高雄荊竹城協會蔡優男老師帶領孩子與大人們了解大自然的奧秘與昆蟲簡介。</li> </ul>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月2日辦理【新住民飄洋過海他鄉變故鄉音樂會】，邀請眾多新住民團體帶來精采的歌舞表演，最後在原走他鄉主持人馬力梵的薩克風樂音中完美落幕。</li> <li>■ 12月9日辦理【從美麗島人權學堂關懷世界人權議題圓桌會議】，邀請包含台灣、韓國、日本、香港、非洲、新住民等各人權議題之學者與會研討。</li> <li>■ 12月22日辦理【身心障礙人權講座-照顧者的幸福小棧】，藉讓照顧者在照護的路途上，減少自我懷疑與不安，才能夠繼續踏上這條艱辛的旅程。</li> </ul>

## ☆殯葬業務

###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 (一)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105 年度總計刷卡 386 件、金額 2,388,849 元，106 年度刷卡 1,587 件、金額 9,448,009 元、107 年度刷卡 3,451 件、金額 19,562,540 元，自 105 年 8 月 1 日實施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5,424 件，繳納金額 31,399,398 元。

#### (二)第一殯儀館增設停車位

第一殯儀館新增小客車停車位 92 格及大客車停車位 13 格，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完工，108 年 1 月 18 日通過交通影響評估。

### 二、完成公墓遷葬案

#### (一)完成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全區遷葬總經費 5 億 3 仟萬元。自 104 年起分區辦理遷葬，至 107 年 5 月 14 日全區(含回教公墓)遷葬完成，並於 6 月 22 日移撥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開闢為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

#### (二)完成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遷葬案

大社區第五公墓面積 16,39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553 座，其中實墓 335 座、空墓 218 座。大社區第十公墓面積 1,649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28 座，其中實墓 14 座、空墓 14 座。遷葬經費 2,876 萬 5 仟元，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代為起掘 6 月 6 日開工，8 月 8 日完工。

#### (三)完成彌陀區第六公墓遷葬案

彌陀區第六公墓面積 18,568.95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562 座，其中實墓 386 座，空墳 176 座。遷葬經費 2,821 萬 9,177 元，遷葬公告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7 月 17 日止，代為起掘 8 月 14 日開工，10 月 12 日完工。

### 三、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 (一)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改善公立納骨塔建築或土木設施，如天花板、地板、公廁、漏水、消防設施、牆壁粉刷等項目。107 年修繕旗山納骨塔地坪、改善美濃納骨塔屋頂防水功能、梓官納骨塔無障礙設施增設附掛式電梯及烏松納骨塔地坪等，於 10 月 29 日完成。

#### (二)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擋土牆、排水設施等。107 年修繕旗山區第二公墓道路、整治甲仙區第四公墓排水設施。另因風災損壞的內門區第七公墓及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第 25 區，也於 107 年完成搶修工程；107 年 8 月豪雨損壞的內門區第二公墓及甲仙區第四公墓擋土牆，復建工程施工中，於 108 年 3 月完工。

#### (三)其它殯葬設施工程規劃案

本市動物保護處委託殯葬管理處代辦「高雄市燕巢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動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委規劃設計服務案，已完成規劃設計，後續作業俟動物保護處爭取經費後再行辦理。

### 四、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 (一)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約 1,500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委託廠商經營管理並收費(OT)；另增設 2 座環保金爐(BOT)於 107 年 4 月完工，並於同(4)月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空氣污染防治成效顯著。

#### (二)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

額，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歷年使用情形如下：

1. 推廣期：自 103 年至 105 年，計 5,578 場、致贈 115,125 件。
2. 106 年：計 4,878 場、致贈 149,861 件。
3. 107 年電子輓聯：計 4,752 場、致贈 154,834 件。
4. 截至 107 年底，本市公立殯儀館共提供 15,208 場次、419,820 件電子輓額。

### (三)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提供 1,872 個穴位）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提供 1,765 個穴位）。為提高民眾接受度，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1,866 人次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 1,725 人次穴位，共使用 3,591 人次穴位。

### (四)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7 年辦理 2 場，殮葬 16 位無名氏及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8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68 位無名氏及 131 位家境清寒者。

## 五、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 (一)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7 年度全年許可 25 件、備查 45 件、變更 46 件、廢止 20 件、停業 7 件，共計 143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許可總件數 553 件，備查總件數 640 件，合計 1,193 件。

### (二)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案件

本市 107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5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314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285 萬 2,000 元；尚未繳納罰鍰者，皆已移送強制執行。

## ☆戶籍行政

###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 1. 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15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7年7月至12月受理4,028件。

##### 2. 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7年7月至12月受理111,426件。

#####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年7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受理申辦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7年7月至12月受理26,826件。

#####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7年7月至12月完成717對。

####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 1. 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107年12月7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服務受理流程，並以建構未來20年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期盼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思維。

##### 2.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107年7月1日，全面開放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免攜帶現金，即可申辦戶政業



務，貼心便民又快速。

### 3.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提供民眾用手機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23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項目，「免等待、直接取件」，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藉由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打造智慧城市行動化戶政服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下載人數 3,030 人次、線上申辦 1,793 件、線上預約 1,395 件。

### 4.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105 年 9 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 107 年 12 月共受理 48,094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 5.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 6.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  
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1,631 人次。

### 7.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

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07年7月至12月服務245,475件。

#### 8.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受理348件。

#### 9.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0800-380818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7年7月至12月到宅服務810件。

#### 10.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眾返回戶籍地申辦之累，107年7至12月受理31件。

#### 11. 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7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1件。

#### 12.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103年11月1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

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7年7月至12月受理4,656件。

#### 13. 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7年7月至12月計36,602件，合計644,695元。

#### 14.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07年7月至12月受理460件。

#### 1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10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Skype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7年7月至12月受理15件。

###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 1. 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1胎可領取生育津貼10,000元，107年7月至12月計發放4,761份；第2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07年7月至12月計發放3,572份；第3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107年7月至12月發放1,388份。

####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

中宣導，107年7月至12月核發20,603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7年7月至12月受理17,085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98年起陸續於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7年7月至12月受理16,229件。

5. 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7年7月至12月提供小戶長共270人。

6. 提供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7年7月至12月月主動協查18,082件。

7. 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設籍案主戶籍資料，107年7月至12月共計協查28人。

8. 協助本市都發局比對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住址

本市都發局為辦理「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協議書簽訂事宜，由本局協助提供土地所有權

人戶籍住址以函詢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及負擔意願，107年12月共計清查692筆資料。

##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 (一)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7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376,980元，辦理「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環抱新森活，地球有氧不碳氣」活動及「新住民大手牽小手一起奔環保」課程，逾200人參加。

### (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7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5班131人，於107年6至8月開課，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

##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7年7月至12月補(換)發門牌1,586件。

###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7年7月至12月釘掛5,937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8,859面。

## 四、同性伴侶關係註記作業

自司法院大法官106年5月24日公布釋字第748號解釋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截至107年12月底，本市共受理648對同性伴侶註記，核發公文書369件，核發同性伴侶證750張。

## 五、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一)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良地方政府。

- (二)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7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1場(全年共計6場)。

## 六、戶政業務獲獎紀錄

- (一)本局主辦執行106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榮獲內政部評選優等。
- (二)107年本市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6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 (三)107年本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榮獲「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選拔活動」節水績優單位。

## ☆基層建設

### 一、辦理107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7年度編列經費3億2,706萬7,000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1億9,073萬2,000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1億3,633萬5,000元。
- (二)區公所107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計513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案，107年7月至12月總計核准動支144件。

###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成果考核

- (一)考核6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工程品質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107年3月邀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106年度執行成果，於107年5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第401次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 (二)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為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發揮多元化功能與使

用效益，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107 年度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工作，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本局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表揚。

###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改善本市 6 米巷道鋪面平整度，本局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7 年度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工區作示範道路，統計總孔蓋數量 351 個，下地數量 137 個(39%)，齊平數量 214 個(61%)。

### 四、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本局於 106 年度參照本府研考會工程查核機制推動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107 年度因應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特將補強工程納入健檢範圍，107 年度於旗山、前鎮及內門等 3 區共辦理 3 場健檢。

### 五、協助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及活動中心

#### (一)新建區行政中心

大樹區及林園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為提供更為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本局於 105 年起，協助大樹及林園區公所規劃新建行政中心。其中，大樹區行政中心於 107 年 4 月啟用，林園區行政中心於 107 年 12 月啟用。

#### (二)新建活動中心

為充實仁武區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本局協助仁武區公所運用回饋金，新建仁武區大灣活動中心，並於 107 年 10 月啟用。

### 六、協助區公所爭取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本局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107 年度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陸續送內政部核銷	已全數核銷	

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 肆、持續推動業務

### 一、廣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訓練，凝聚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推動在地性平創新措施，共創本市居民幸福感。



##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 三、辦理 108 年度台電促協金

市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 四、辦理航空站回饋金

###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公所辦理 108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使用計畫。

###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 五、廣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 六、規劃辦理 108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為增進里長交流互動，分享里長經營里政之心得，108 年度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預計於 4、5 月前往東部地區。

## 七、廣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宣導及申請

配合徵兵規則放寬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對象，持續辦理宣導作業，使 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得於國防部訓練員額下，依意願於在學期間連續 2 年暑假即儘早完成服役，使役男學業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俾利其生涯規劃。

## 八、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汛期前，協調國軍兵力支援市府辦理高雄市 108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5 號)演習，建立軍民聯合救災應變機制。風災時，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五大災防責任軍事單位，支援國軍兵力，以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 九、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樹葬及減量使用金銀紙、點香措施

積極宣導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設施，讓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為子孫留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並持續宣導減量使用金銀紙及點香措施，以「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的方式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 十、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施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計 360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計 266 間及減炮者計 377 間。

## 十一、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5 間、教(會)堂 80 間及基金會 9 間，合計 1,564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

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47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44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3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2 件），受理中 3 件；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26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21 件。

## 十二、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13 案，同意件數 69 案，受理中 44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5 案，同意件數 33 案，受理中 2 案。

## 十三、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更名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5 案，同意件數 33 案，受理中 2 案，計 132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 萬 7,418.26 平方公尺。

## 十四、辦理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計畫之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

- (一)大林蒲、鳳鼻頭沿海六里遷村計畫範圍內之宗教設施，計有龍鳳殿、武鳳宮、寶靈宮、鳳林觀音寺、大林蒲教會、將軍廟、

萬應祠、地皇宮、海城公祠、鳳林宮、鳳鳴宮、福德祠、朝鳳寺及龍鳳宮等 14 間宗教設施。

- (二) 本局委託調查機關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舉辦調查說明會，並於 107 年 8 月完成龍鳳殿、武鳳宮、寶靈宮、鳳林觀音寺、大林蒲教會、將軍廟、萬應祠、地皇宮及海城公祠等 9 間宗教設施地上物調查。餘鳳林宮、鳳鳴宮、福德祠、朝鳳寺及龍鳳宮等 5 間宗教團體，因其表示市府未提供遷村計劃書及民宅補償未確定前，應暫停調查，故暫緩上述 5 間宗教團體調查作業。

### 十五、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

- (一)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實施計畫」。
- (二) 第 1 次代為標售案之公告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共 3 個月，受理投標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並於 6 月 15 日完成開標作業，7 月 23 日函請優先購買權人繳款，並將款項繳入本局開立之專戶。
- (三) 第 2 次代為標售案，俟彙整相關資料後賡續辦理土地鑑界、查估、遴聘地價審議小組委員及招標事宜。

### 十六、辦理第 3 屆調解委員聘任事宜

本市第 2 屆調解委員計有 376 人，任期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故需賡續辦理第 3 屆調解委員聘任事宜，預計 108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第 3 屆調解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5 月 1 日召開成立大會、頒發聘書並選舉主席。

### 十七、籌辦「107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本府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公開表揚，並得頒發匾額或其他獎品獎勵之。為表揚 107 年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函請各區公所協助提供轄內宗教團體捐資資料，以續籌備辦理表揚活動。

## 十八、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骨骸存放單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歸真園區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啟用，107 年 12 月 21 日納骨塔新建物落成，108 年 3 月 4 日辦理「杉林生命紀念館」地藏菩薩開光暨園區揭牌典禮，刻正辦理舊納骨塔骨罐搬遷作業中。

## 十九、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宗教信仰殊異的需求，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規劃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至 106 年已完成增設 7,796 個櫃位；107 年增設旗山區 1,200 個櫃位，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於 108 年 2 月完工。另 108 年將持續增設仁武區及內門區納骨塔櫃位，規劃完成 3,000 個櫃位。

## 二十、全面汰換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及即時監測火化煙道

第二殯儀館設置 5 套火化設備，為減輕空氣汙染，規劃於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汰舊換新。107 年已完成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預計 108 年汰換 1、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109 年度汰換 2 號火化爐具(最後一具)。

## 二十一、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07 年 7 至 12 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啟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13 案：

(一)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工程案(第一期及第二期)。
2. 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3. 旗山區殯儀館興建案。
  4. 國軍高雄燕巢忠靈塔設置案。
- (二) 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案：
1. 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2. 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3. 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00 開發計畫案。
  4. 三民區龍巖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自提 B00 開發計畫案。
  5. 大寮區私立拷潭公墓(橄欖園)樹葬專區申請案。
  6. 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7. 旗山區旗南合作農場天日宮納骨塔核備案。
  8. 湖內區麥比拉園變更增加櫃位數量申請案。
  9. 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 二十二、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紙質戶籍謄本，減少民眾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 二十三、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 二十四、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或語言差異而產生家庭或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 二十五、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 二十六、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需求之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本局將持續協助有需求之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 二十七、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於 107 年 11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瀝青混泥土鋪面」、「水泥混凝土鋪面」、「標線」、「再生瀝青混凝土」、「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之施工規範。未來，仍將持續配合工務局及各區公所施工實況，檢討手冊內容。

## 伍、未來努力方向

###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各區人口變化、經濟發展及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 二、辦理講習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

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講習及表揚等活動，期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

### **三、持續推廣「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下載及使用，藉由智慧 e 化，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已於 107 年 1 月上線，本局將持續鼓勵里長及里民下載使用，透過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雲端智慧服務平臺，提升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四、配合兵役變革，關懷輔導役男服役及積極維護役男權益**

因應募兵制的實施，配合法規修訂，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役)或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役男權益。

### **五、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及公益活動**

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淨灘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以建立樂活城市。

### **六、完善政軍協調機制，支援國軍救災及市政建設**

加強轄區駐軍、市府防汛救災相關局處之溝通交流，以建立市府與軍方完善合作的防災應變機制。

### **七、廣續推動軍人忠靈祠環保樹葬**

為營造永續經營、舒適的殯葬環境，廣續推動軍人忠靈祠環保樹葬紀念園區。

### **八、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計有 1,564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 九、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並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思考採取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做適當的減量措施，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 十、推廣網際網路聲請調解業務

將規劃「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結合法務部調解作業系統，重新以新版面呈現，鼓勵市民「上網路不必壓馬路」，減少調解申請時間，並得隨時於線上查詢案件受理進度。

## 十一、宗教設施建置「微定位系統(beacon)」推展宗教觀光

以宗教團體為據點，規劃半日或一日宗教觀光導覽路線，並串聯周邊景點及文化聚落，除提供宗教觀光導覽文獻及景點資訊外，亦可查閱如交通、住宿、美食等資料；觀光客可透過行動裝置(如手機)接收「beacon」訊號，或透過 QR code 進入導覽頁面，促進本市宗教觀光發展。

## 十二、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廣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空氣污染。

## 十三、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維，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持續推動「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境。

## 十四、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

需求。

#### 十五、漸次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未來將漸次推動各區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市長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